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贷款给湖州江南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而且本次贷款由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胡占方和自然人郁林强各提供3000万元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故我们认为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湖州江南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质仙 _____ 贾广华 _____ 孙宇辉 _____

2012年1月16日